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羅淑婷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04
電子信箱：ting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8601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00年4月19日臺國(四)字第1000051879號函，
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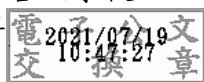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95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（以下簡稱聘任辦法）業於109年6月28日修正實施，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之要件、程序及法律效果已為獨立規範，處理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不適任行為應依聘任辦法辦理。
- 三、查教育部於109年11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34460號函，發布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自109年11月11日停止適用在案。爰旨揭函釋所引用教育部100年2月16日臺國(四)字第1000023156號函及教育部100年3月10日臺國(四)字第1000029708號函，提及有關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8款情事者，需參酌教育部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

意事項」規範辦理等內容，因該注意事項已停止適用，且與現行聘任辦法未合，業經教育部110年4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34389號函自110年4月13日起停止適用，旨揭函釋已失去依據，爰自110年6月17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97